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上海市古宜路 181 号西岸西区 B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890.7189 万元股变更为 9,895.9339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890.7189 万股增加至 9,895.9339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90.7189 万股变更为 9,895.9339 万股,注册资本由 9,890.7189 万元变更为 9,895.9339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718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5.9339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90.718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890.7189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95.933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895.9339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2023 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由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伙人数量为 6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0 人。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81.91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0 家,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 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9,062.18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果麦文化同行业客户共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 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 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 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胡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颖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高咏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和 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 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公司与大华事先友好沟通,不再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分别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众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c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52”,投票简称为“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银行借款相关要求,协助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 PPP 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为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 53,000 万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5 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 53,000 万元的反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58%。

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是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黔西华西于 2019 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 6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 PPP 项目”(简称“黔西 PPP 项目”)投资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黔西华西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0 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9 月,黔西华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上述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此后,银行根据合同及项目执行进展分次发放贷款累计金额 43,350 万元。

由于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评级下降,与银行原担保准入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满足银行借款相关要求,经协商同意,拟由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简称“贵州信用”)为黔西华西上述贷款提供 53,0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公司为贵州信用的增信担保提供 53,000 万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反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反担保有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垣路 67 号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信用 100%的股权,贵州省财政厅持有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梅秀武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2.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信用资产总额 785,161.25 万元,净资产 622,000.61 万元,2023 年 1–12 月,贵州信用实现收入 47,114.34 万元,净利润 5,202.0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贵州信用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反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 反担保期限:覆盖贵州信用为黔西华西提供增信担保的期限(具体起止日期以经银行和各方协商同意的日期为准)

3.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53,000 万元

本次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反担保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协助黔西华西解决项目贷款额度内资金放款,推进“黔西 PPP 项目”顺利执行,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为黔西华西前述项目贷款提供了 6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反担保是基于黔西华西自身债务为基础的增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在合并层面,公司本次反担保基于同一债务,实质上未额外增加担保责任和风险。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黔西华西)完成 PPP 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获得运营维护期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当运营收益不足以满足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投资的合理回报时,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2)被担保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3)“黔西 PPP 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待缺口资金放款到位后将快速推进剩余工程建设、推动项目顺利完工和交付。(4)黔西华西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贵州信用向黔西华西申请银行贷款提供 5.3 亿元增信担保,公司向贵州信用的增信担保提供 5.3 亿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黔西华西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反担保未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17,2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97,074 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 0 元、对其他方的担保 20,000 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 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5 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386.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2023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 41 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4,827.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06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桂秋,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 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